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进一步优化文旅行业营商环境工作措施

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市旅游文广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从解决群众实际问题出发，提升我市旅游文化行业公共服务满意度，特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开展诚信宣传活动

1. 引导旅游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将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等宣传口号在场所醒目位置悬挂、张贴或电子屏滚动宣传，营造诚信经营良好氛围。

2. 组织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歌舞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电子游戏厅等旅游文化经营单位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发挥文旅行业自律作用，引导承诺企业践行承诺，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推荐上报诚信典型企业，发挥标杆作用，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二、认真落实惠企政策

3. 通过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门户网站、“秦皇岛旅游文化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文旅行业惠企政策汇编》，实行“阳光”操作，提高公众知晓度。

4. 积极组织文旅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文旅专项资金，精心指导企业按照程序进行申报。

5. 狠抓惠企政策兑现落地，杜绝向服务对象“吃、拿、卡、要、报”，对违反规定、破坏投资环境、损害客商利益的行为，

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6. 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企业座谈会，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银企对接会，每年组织一次企业高校人才见面会，宣讲惠企和就业政策，搭建银企融资平台，缓解企业用工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7. 对照“便民高效”要求，凡符合政策规定、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并及时告知服务对象。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时不能办理或解决的，一次性告知，帮助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或解决。

8. 对涉及文物考古等省级事项的审批，指定专人全程指导办理相关业务手续，提供全程跟踪服务。

9. 开通绿色通道，为重要商务会谈和来秦投资团队参观考察我市旅游文化资源提供优质服务。

10. 发挥“乐游秦皇”小程序线上公共旅游文化服务功能，满足群众旅游文化需求。

11. 在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好差评”工作，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实现政务服务好不好，让企业和群众说了算。

四、开展文化惠民工程

12. 秦皇岛图书馆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免费为企业提供阅读推广服务，并提供数字图书阅览服务（需提前两天以上预约，

闭馆时间除外)。旅游旺季(7月1日至8月31日)开馆时间每天延长1小时。

13. 秦皇岛市群众艺术馆免费为企业提供免费为企业提供文艺骨干培训和文化活动指导, 免费为企业员工提供线上和线下公益课或公益讲座(需提前两天以上预约, 闭馆时间除外)。旅游旺季(7月1日至8月31日)开馆时间每天延长1小时。

14. 秦皇岛市玻璃博物馆、北戴河秦行宫遗址博物馆免费为企业提供免费为企业提供团体讲解服务, 免费为来秦投资洽谈的企业提供宣传服务(需提前两天以上预约, 闭馆时间除外)。旅游旺季(7月1日至8月31日)开馆时间每天延长1小时。

15. 开展文化“三下乡”、文化进社区、文化进景区、戏曲进乡村等活动, 把更多优秀戏曲、图书、科普知识、文艺演出等活动送到社区和农村。广泛开展在线网络文化活动, 拓展文化宣传平台和空间, 让群众享受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增强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16.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打造一批有颜值、有温度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定期举办展览、沙龙、阅读、教学等丰富多彩的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 让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成为展示城市形象的窗口。

五、创新信用监管手段

17.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旅游、文化、文物市场主体信息全部纳入监管平台。

18. 坚持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严格执法, 做到

“有报必接、有案必查、有查必果”。执法过程全程留痕，完善执法文书档案。

19. 坚持包容免罚，行政执法过程中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做到“小过错，及时改，不处罚”，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20.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相关部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对接共享，增强文旅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科学性、实效性，统筹做好文旅市场监管和企业减负增效。